**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

**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章程**

**（2021年1月修订）**

1. **总 则**
2. 为进一步优化保障计划，更好地做实做强我区教育系统的互助保障品牌，大力倡导“无病我助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精神，减轻不幸患重病教职工的经济负担，经嘉定区教育局批准，决定对原 “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章程”（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修改，制定本章程。
3. 本计划是在嘉定区教育局领导下，委托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管理的在职教职工自愿参加，缴纳保障费的群众性团体医疗保障计划；是参加保障计划的教职工互助、互济的重大措施；是使患病教职工心灵上得到安慰、经济上得到本计划保障金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的保障形式。

 **第二章 保障金来源**

第三条 参保教职工每人每期保障计划一次性缴纳保障费人民币100元，由所在单位从补充医疗保险中支出，作为本计划保障金的基本来源。

第四条 接受教育系统内外单位及个人的捐助。

**第三章 保障期限及参保手续**

第五条 本计划为连续型保障计划，每期计划的保障期限为一年，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自愿参加本计划的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必须在所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团体办理参保手续，每个单位参保人数的比例不得少于在职总数的90%。在职人数少于等于10人的单位，必须100%参保。

第七条 每年1月由各单位以团体形式参保（具体参保日期、方式由本会另行通知）。

第八条 参保教职工在参保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继续列入在职教职工参保范围。当年参保工作结束后，新进教职工不列为参保对象。

 **第四章 特种重病的范围**

第九条 本计划所指的保障范围内的特种重病系指被保障人（参保教职工，下同） 在保障期内首次确诊（指以前从未被医疗机构确诊过，下同）患下列22类重大疾病中的一种，并且经住院治疗：1、恶性肿瘤；(包括：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7、急性、亚急性、中晚期慢性重症肝炎；8、良性脑肿瘤；9、心脏瓣膜手术；10、严重Ⅲ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主动脉手术。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6、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17、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18、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9、严重阿尔茨海默病；20、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21、全身性硬皮病；22、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第五章 保障责任**

第十条 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经本会认定的本市二、三级医院首次确诊患本计

划第九条所指的其中一类重大疾病并经住院治疗者，可向本会申请给付

互助医疗补助费。

第十一条 被保障人患本计划第九条所指一类以上的重大疾病，互助医疗补助费的给付只以其中一类疾病为限，互助医疗补助费的标准为人民币20000元。互助医疗补助费给付后，保障责任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本计划每期的保障期满，保障责任即告终止，保障费不予退还，保障期内也不办理退保。

**第六章 除外责任**

第十三条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本会不负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的责任：

1、被保障人在保障期内重患参保前曾患过的相同大类的疾病；

2、被保障人虽在保障期内被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但未经住院治疗者；

3、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4、被保障人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重大疾病，或疾病性质尚未最终定性者。

第十四条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有第十三条第3款所指的行为，本会即终止对其的保障责任。

第十五条 不属于本计划保障范围内的特种重病，本会不负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的责任。

**第七章 互助医疗补助费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互助医疗补助费的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参保单位盖章的“互助医疗补助费给付审批表”；
2. 被保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会认定的本市二、三级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

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手术报告、病理报告、影像学报告、血生化报告、免疫报告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以及本会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门诊大病登记回执、疾病鉴定报告，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特种重病类给付单等，其中脑中风后遗症应提供本会认定医院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鉴定意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伤残丧劳证明等）。

第十七条 互助医疗补助费的申请应在被保障人被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后的90天内向本会提出。本会收到被保障人材料、手续齐备的申请，在90天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

第十八条 参保单位或被保障人向本会申请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的权利, 在被保障人被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为规范本计划的管理和运作，切实维护参保教职工的权益，特成立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主任由教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教育工作党委副书记和教育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教育工会副主席、经审委主任担任。

第二十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教育工会托管。

 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工会副主席担任，成员由教育工会干事和特邀的医

学专家担任，教育工会干事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工作职责：

 1、负责本计划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研究、解决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管理、指导办公室的工作；

4、审核批准办公室上报的互助医疗补助费给付申请材料，由管委会主任负责签批。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本章程的各项规定，向管委会报告计划运作中出现的情况；

 2、负责办理各单位的参保手续；

 3、负责日常来访接待工作；

4、对参保单位上报的互助医疗补助费给付申请材料，负责审核，

签署意见，交管委会审批；

5、及时支付经管委会主任审核批准符合规定的互助医疗补助费。

**第九章 保障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保障金由管委会办公室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保障期内给付互助医疗补助费后尚有结余，则将余款结转下一期保障金。

第二十五条 每期保障计划结束后，对保障金收支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保障范围内所指的特种重病必须符合以下定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洗澡）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急性、亚急性、中晚期慢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八、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未实施开颅切除手术的脑垂体瘤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九、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一、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2）网织红细胞＜1%；

（3）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十二、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因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障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障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并因此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为正规医疗机构，并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裁定认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障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会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障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计划第十四条第11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十六、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障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障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必须提供被保障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障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障人体内存在HIV 病毒或者HIV抗体。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  |  |
| --- | --- |
| 医生或牙科医生 | 护士 |
|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 医院护工 |
|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 救护车工作人员 |
| 助产士 |  |

本会承担本项疾病保障责任不受本计划第十四条第11款除外责任中“被保障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十七、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九、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障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项疾病需由本会认可医院中三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三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二十、全身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 须是全身性的并累及心脏、肺或肾脏。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2、嗜酸性筋膜炎

3、CREST综合症

**二十一、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二十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1、上述特种重病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上述特种重病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嘉定区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特种重病团体互助医 疗保障计划管理委员会。